沈阳市促进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的意见》,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创新推进以高技术、高效能、高质量为特征的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新型工业化实践支撑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推进实施沈阳制造业新型技术改造试点城市,推动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在新型工业化道路上加速进步,促进产业集群高质量发展,依据国家、省、市相关政策,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鼓励节能环保产业加速发展

发展战略新兴产业,推动沈阳市节能环保产业高质量发展。 鼓励节能环保企业提升产业规模、加快集群化发展;鼓励节能环保 企业提升绿色发展水平,实施循环化改造;鼓励节能环保企业提升 项目驱动能力,实现多渠道投资;鼓励节能环保企业提升科技创新 能力,完善科技创新基础;鼓励节能环保企业提升人才队伍建设, 加强人才引进和创新团队培育;鼓励节能环保企业提升管理能力, 推进智能制造。

二、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能技术改造

支持工业企业特别是重点用能企业对现有的工艺和设备实施 节能改造,包括工业锅炉(窑炉)节能技术改造、电机能效提升、余 热余压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等。对年节能量300吨标煤以上、 中型企业年节能量 200 吨标煤以上、小型企业年节能量 100 吨标煤以上的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按照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节能改造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 万元;对年节能量在 2000 吨标煤(含)以上的项目,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三、支持工业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

重点支持造纸、食品、化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技术改造,以及工艺节水、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等技术应用。对年节水量达1万吨或废水回用率大于50%的节水技术投资改造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四、鼓励工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支持粉煤灰、煤矸石尾矿、脱硫石膏、冶炼渣等工业固废资源 化利用项目;支持再制造、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轮胎、废纸、建筑 废弃物等资源再生利用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 200 万元的 工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 的 10%给予补助,单项补助资金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清洁生产改造及产业示范

支持重点行业企业按照工业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和水污染防治等要求,实施清洁生产改造项目,工业领域的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产业化示范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额超过200万元项目,按上年度项目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单

项补助资金不超过100万元。

六、支持绿色品牌创建

支持工业企业创建国家、省级绿色工厂和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等绿色制造示范。对进入省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给予一次性20万元奖励;进入国家级绿色制造名单的企业,其中,对绿色工厂企业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给予一次性30万元奖励;国家级、省级奖励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对已享受省级奖励资金的,只给予补足国家级奖励数额。每个绿色设计产品给予10万元奖励,当年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七、支持节能降碳项目

支持符合条件的碳达峰碳中和先进技术示范及应用、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节能降碳、循环经济助力降碳等项目,以及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交办重大事项需安排支持的项目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

八、支持节能环保领域科技攻关

支持节能环保领域科技攻关,鼓励创新主体围绕生态环境治理、资源循环利用、节能降碳等重点领域和方向开展关键技术攻关并依照科技计划具体细则给予定额支持。

九、奖励节能环保产业规模提升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发挥产业链核心企业的引领作用,对提升 产业规模作出贡献的企业给予奖励。对全年工业总产值增量超过 5亿元的规上工业企业给予奖励;对工业企业,首次达到"四上"企 业标准并纳入国家统计直报单位库的企业给予奖励;对首次评为 "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中国企业 500 强"的制造业企业给予 一次性奖励;规上中小企业上年度营业收入1亿元以上给予奖励。

十、支持创新主体和创新团队培育

在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申报高新技术企业、产业联盟和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等方面,根据相应实施细则给予支持。

十一、支持产业人才引进及水平提升

对沈阳户籍,45周岁以下且缴纳养老保险不超过2年的博士毕业生及应届毕业且缴纳养老保险的硕士和本专科生,按照每人每年3万元(博士)、1.44万元(硕士)、0.72万元(本科)、0.36万元(专科)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最长发放3年。给予企业全职引进的具有国家三级及以上职业资格的技能人才,最长3年每人每月最高1000元生活补贴。对全职引进非沈阳户籍的高级技师、"全国技术能手"、中华技能大奖获奖者,购买首套普通商品住房分别一次性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购房补贴。支持企业与省内高校、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按照我市产业发展需求设置专业,与企业签订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开展订单式培养,订单班学员毕业后进入培养企业工作,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满1年以上社会保险的,按每人5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培养奖励。

十二、支持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

对新引进、新当选的国家级人才计划入选者,认定为B类人才的,给予260万元科研经费、100万元奖励、150万元首套购房补

贴。认定为 C 类人才的,给予 70 万元科研经费、50 万元奖励、100 万元首套购房补贴。每年评选支持一批在沈作出突出贡献、取得突出业绩的 B 类和 C 类人才,奖励标准与国家人才计划相应层次人才保持一致。对企业与创新团队合作开展技术攻关、破解"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和团队给予奖励。每年引进支持一批在沈转化成果、创办科技型企业的人才团队,对创新团队给予补贴。对按照年度《产业急需紧缺人才需求目录》引进企业的人才,择优分3 年给予每人总计 3—30 万元奖励。对在我市工作且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高层次人才、科技企业高管和科技创新骨干,根据实际贡献,分类给予奖励,原则上最长资助 3 年。

十三、支持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

对在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债券给予补助。 实施上市后备企业库"一企一档"精细化管理、上市工作专班、重点 企业服务秘书制度、上市联席会议制度及绿色通道机制,增强节能 环保企业开展直接融资的意识及能力。

十四、降低节能环保信贷融资成本

开展"首贷户"培植行动,对首贷小微企业给予贷款利率贴息至当期 LPR的 70%,最高不超过 2%的贴息补助,补助比例按照年度政策执行。实施融资项目推送及银企对接机制,搭建市区金融服务团队,为节能环保企业提供"融资十融智"服务。

十五、专用设备和节能节水设备所得税优惠

企业购置并实际使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

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的,该专用设备的投资额的10%可以从企业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当年不足抵免的,可以在以后5个纳税年度结转抵免。

十六、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内符合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当年收入总额。

十七、城乡污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税收优惠

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

十八、鼓励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

支持企业推进重大项目和高质量发展,申请超长期特别国债,参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针对固危废处置和资源化利用、新型城镇化资源环境瓶颈问题、区域生态安全、能源资源安全等,鼓励科技攻关,发展新动能,构建现代节能环保产业体系,推进绿色发展。

十九、鼓励企业积极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 围绕推进新型工业化,以节能降碳、超低排放、安全生产、数字

化转型、智能化升级为重要方向,大力推动生产设备、用能设备等更新和技术改造。围绕建设新型城镇化,结合供气、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高耗能高排放车辆等更新改造,支持企业实现技术和规模提升。结合废旧产品设备回收、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利用推进资源高水平再生利用的契机,鼓励企业有效利用支持政策和资金,实现高质量发展。

二十、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支持和引导企业提高资源要素 利用效率和经营管理水平;强化企业科技创新,培育壮大科技领军 企业,用数智技术、绿色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弘扬企业家精神, 履行社会责任,加快建设更多世界一流节能环保企业。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